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編號：_____

送審單位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擬送審等級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代表著作名稱：_____

審查意見：(請具體明確，逐條敘述，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，請向下延伸評述。)

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					參考著作及前 等級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之學術研 究成績
項 目	研究主題	文字與結構	研究方法及參考資 料	學術貢獻或應用價 值	
教 授	10%	5%	20%	25%	40%
副 教 授	10%	10%	25%	20%	35%
助理教授	10%	15%	25%	20%	30%
講 師	10%	20%	35%	15%	20%
得 分					
總 分	(請將上列五項評分加總)				

優 點		缺 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恰當，推理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能力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果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析論欠深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績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

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3 條規定，**總分應評低於 70 分。**

附註：

1. 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。
2. 副教授：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之著作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為具有博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4. 講師：應為具有碩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以上之著作。
5. 本校教師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請逐級評審：
 - (1) 副教授升等教授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總評至少 4 位評定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、助教升等講師：總評至少 4 位評定為 75 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中至少 3 位評定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6. 委員評分時，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。